# 药监局国家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督抽验工作总结

来源：网络 作者：烟雨蒙蒙 更新时间：2025-07-20

*第一篇：药监局国家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督抽验工作总结药监局国家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督抽验工作总结为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转发国家局稽查局关于核查2024年国家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督抽验不符合规定产品的通知》(食药监稽2024]159号...*

**第一篇：药监局国家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督抽验工作总结**

药监局国家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督抽验工作总结

为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转发国家局稽查局关于核查2025年国家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督抽验不符合规定产品的通知》(食药监稽2025]159号)精神，确保我县保健食品化妆品安全，根据县委、县政府，市局的工作要求，我局积极组织，精心安排，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核查2025年国家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督抽验不符合规定产品专项检查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领导重视，精心部署检查工作为确保全县保健食品化妆品安全，我局高度重视，精心部署。党组书记、局长张茗氡对核查2025年国家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督抽验不符合规定产品专项检查工作进行了安排，明确了工作的目标任务、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重点品种、措施及要求。

二、突出重点，切实抓好检查工作我局核查2025年国家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督抽验不符合规定产品专项检查工作重点明确。副局长唐晓静亲自带队，要求执法人员结合监管实际，加大查处力度，加大对保健食品化妆品购进渠道的检查，并结合此次公布不合格的145批次保健食品和42批次化妆品的核查工作，加强对其它保健食品化妆品的监督检查力度，以加强对保健食品化妆品质量安全的监管。

三、强化纪律，确保专项检查工作落到实处一是按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县委、政府，市局的工作部署扎实开展专项检查工作;二是认真履职，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三是严守纪律，确保政令畅通，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和市场巡查制度，确保专项检查工作顺利进行。

截止目前，我局核查2025年国家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督抽验不符合规定产品专项检查工作共出动执法人员42人次，出动执法车辆8台次，检查保健食品化妆品经营单位50余家次。在检查中发现我县经营有广州艾君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万杰朗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联合出品的金葵花牌脂平喜胶囊(批号为20120602)、珈侬生化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的丁家宜美白保湿洁面乳(批号为sp8265ty)，虽与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转发国家局稽查局关于核查2025年国家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督抽验不符合规定产品的通知》(食药监稽2025]159号)文件登载的不符合规定产品批号不一致，但我局也予以了检查记载，以重点监控其质量。同时，我局对检查中发现的一些不规范保健食品化妆品经营行为，予以了责令限期整改。在下一步工作中，我局将进一步加大市场检查力度，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努力克服工作中的困难，确保我县保健食品化妆品质量安全。

**第二篇：2025年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督抽验工作总结**

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督抽验工作总结

根据《食品安全法》、《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分局积极部署，扎实推进监督抽验工作，有计划、分步骤、有重点的完成了2025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督抽验工作。现将有关工作总结如下：

一、制定工作计划

分局根据市局文件要求，结合辖区实际情况，于4月15日制定并下发了《2025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督抽验工作方案》，方案就抽样范围、样品种类，抽样数量，抽验时间安排、具体抽样要求，抽样责任等六个方面作了明确细致的要求和规定。分局执法人员坚持依法、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组织落实抽验工作。

二、组织实施情况

（一）分步落实、突出重点

2025，市局下达给分局的保化抽验任务共42批次，其中保健品21批次，化妆品21批次。分局采样工作由监管三科和法制科共同完成，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3-4月。保健食品4批次，对减肥、辅助降血糖、改善睡眠、缓解体力疲劳类产品进行采样。化妆品4批次，对护肤、染发、祛斑类产品进行采样。

第二阶段：5-6月。保健食品7批次，对降血脂、改善睡眠、减肥类产品进行采样。化妆品7批次，对护肤、育发类产品进行采样。

第三阶段：7-9月。保健食品10批次，对降血糖、增强免疫力、缓解体力疲劳、增加骨密度、降血脂类产品进行采样。化妆品10批次，对防晒、除臭、染发、香水、发用去屑类产品进行采样。

截至目前，已圆满完成全年42批次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督抽验工作任务

（二）采样分布及检验结果

保健食品抽验的产品中，19批次从药店采样，均为药店兼营保健食品经营模式，2批次从保健食品专卖店采样。经涪陵药检所检验，有1批次保健食品不合格，抽验合格率为95.2%。针对不合格产品，分局已向生产企业所在地食药监局去函协助调查，确认产品合法性后，对该产品的经营企业处罚结案。

化妆品抽验的产品中，12批次从商场采样，6批次从超市采样，2批次从美容院采样，1批次从化妆品专卖店采样。其中，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10批次，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6批次（染发类3批次、育发类1批次、祛斑类1批次、防晒类1批次），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3批次，进口特殊用途化妆品2批次（均为防晒类）。对特殊用途化妆品和进口化妆品抽样量占抽样总量比例为52%。所采样品经涪陵药检所检验，结果均符合相关质

量标准规定，为合格产品，抽验合格率为100%。

三、问题及建议

1、保健食品无统一的质量标准，产品标准的索取是一个难点。建议加快保健食品质量标准的统一制定，增加保健食品、化妆品监测的安全性指标。

2、进一步开展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指导和培训，进一步提高风险监测工作的认识和水平。

某某分局

2025年某月某日

**第三篇：东区食药监局关于集中开展保健食品化妆品专项监督工作方案**

xxx市东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集中开展保健食品化妆品专项督查工作方案

根据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四川省集中开展保健食品化妆品专项督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攀食药监保化﹝2025﹞5号)要求和国家局《保健食品违法添加化学药物成分和化妆品违法使用禁限用物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国食药监稽﹝2025﹞77号）、《关于突出重点集中开展保健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的通知》（国食药监保化﹝2025﹞134号）和《关于切实加强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食药监办保化﹝2025﹞51号）要求，为切实加强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管，进一步做好保健食品化妆品综合治理工作，规范经营行为，解决突出问题，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科学监管、依法整治。通过开展集中专项督查,着力解决保健食品化妆品经营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消除安全隐患，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使产品质量安全得到保证，进一步强化监管措施，确保保健食品化妆品经营秩序好转，确保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明显提高，有力促进我区保化产业健康发展。

二、检查范围

东区辖区内保健食品、化妆品经营单位经营的保健食品、化妆品。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未取得批准证明文件的保健食品和未按规定备案的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品种，一律按照《食品安全法》、—3—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和《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予以严肃查处。

三、重点检查内容

（一）保健食品经营企业。

重点检查企业建立执行索证索票制度情况以及所经营的保健食品合法性情况，认真检查保健食品包装、标签、说明书及宣传资料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严厉查处变相销售假冒伪劣保健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化妆品经营企业。

重点检查标签、标识和使用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化妆品，检查对象为商场（含超市）、批发市场、化妆品专卖店、美容美发场所。加强对化妆品购货验收相关制度建立执行和所经营化妆品合法性情况的检查。

四、重点检查品种

（一）保健食品

1.减肥、辅助降血糖、缓解体力疲劳、改善睡眠等易发生非法添加化学药物的品种；

2.使用螺旋藻、蜂胶、阿胶、珍珠粉、鱼油、灵芝孢子粉、牛初乳、蜂王浆等原料生产的品种；

3.胶囊剂、软胶囊剂品种；

4.存在虚假广告、夸大宣传的品种；

—4 — 5.近三年来监督检查和监测中发现问题的品种； 6.消费者投诉较为集中的品种；

7.原辅料购进和成品出厂价格明显低于正常市场价格的品种。

（二）化妆品

美白、祛斑、抗皱、祛痘／抗粉刺、染发和去头屑6类易使用禁限用物质的品种。

五、工作安排

（一）自查自纠阶段（2025年7月27日至8月3日）我局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结合实际，认真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督促生产企业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并填写《四川省保健食品生产企业自查自纠情况表》。所有生产企业均要对照相关法律法规、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以及本次检查的重点内容进行全面自查，进一步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落实产品质量安全责任。

（二）集中检查阶段（2025年8月4日至8月20日）我局结合企业自查报告，帮助落实整改措施。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企业整改到位，并认真记录《四川省保健食品经营企业监督检查情况表》，确保检查取得实效。对质量风险较高的品种、环节和重点企业，要按照检查重点要求，集中开展辖区内全覆盖监督检查，加大检查力度，增加检查频次，不留死角，不走过场。要通过开展集中检查，认真排查可能存在的行业潜规则，着力防范系统性风险。

—5—

（三）巩固提高阶段（2025年8月21日至9月10日）我局组织进行跟踪督查，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检查工作的深入开展。要认真总结辖区监督检查中的经验和做法，形成工作总结书面材料（内容应包括工作部署、工作措施、工作成效、问题与建议等），并于2025年9月10日前分别将纸质和电子版报送市局保化处，同时报送《集中监督检查统计表》。

七、工作要求

我局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强对集中监督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精心部署，强化措施，落实责任。集中监督检查中要做好四项工作：

（一）加强协调配合

我局要结合贯彻落实国务院食安办《关于进一步加强保健食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东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明确监管责任，细化任务分工，加强督查督办，切实有效解决生产环节存在的产品质量安全问题。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分管领导要深入一线，靠前指挥，具体企业的监管责任要明确到个人，保化科和稽查大队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务求集中监督检查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专项整治

我局要结合正在集中开展的保健食品违法添加化学药物成分和化妆品违法使用禁限用物质专项整治、保健食品经营企业监督检查和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监管工作，健全协调配合机制，做好工作—6 — 衔接，提高监管效率，要严字当头、重典治乱，形成全面治理和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和合力。对经营含违法添加物保健食品和化妆品以及产品涉嫌存在安全隐患的必须下架并停止销售；对标签说明书虚假夸大宣传的必须责令召回并依法严肃查处；对涉嫌犯罪的，一律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严禁以罚代刑、有案不移。对专项整治期间发现的违法违规经营企业都必须进行整改。

（三）强化日常监管

我局要通过集中监督检查，全面掌握东区保健食品化妆品销售状况，对东区可能存在的保健食品化妆品质量安全隐患状况，做到心中有数，以加强日常监管的针对性。

（四）健全长效机制

通过集中监督检查，完善动态监管、风险交流和区域合作等机制和制度，加快推进保健食品化妆品经营监管信用体系建设，及时向社会公布违法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的“黑名单”。要健全社会监督机制，积极支持媒体舆论监督，对媒体披露的问题要一查到底，及时正确回应社会关注问题，切实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集中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请及时与市局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管处联系。

—7—

**第四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保健食品化妆品指定实验室管理办法（范文模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保健食品化妆品指定实验室管理办法

(国食药监保化[2025]149号)发布日期：2025-06-28 来源：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浏览次数：305 核心提示：为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称国家局）保健食品化妆品指定实验室（以下称指定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管理，进一步加强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督管理，制定本办法。

【发布单位】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布文号】 国食药监保化[2025]149号 【发布日期】 2025-06-11 【生效日期】 2025-06-11 【效 力】

【备 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有关单位： 为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保健食品化妆品指定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管理，进一步加强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督管理，制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保健食品化妆品指定实验室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称国家局）保健食品化妆品指定实验室（以下称指定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管理，进一步加强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督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指定实验室是国家局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管技术支撑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实施“开放、流动、联合、竞争”运行机制。

第三条 指定实验室主要任务是根据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管和发展的需要，在保健食品化妆品检验检测技术、安全功效评价、风险控制等重点领域，开展科技攻关，解决基础性、关键性和前瞻性技术问题，培养科研和检测技术人才，全面提升我国保健食品化妆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促进保健食品化妆品产业健康发展。

第二章 职责

第四条 国家局负责指定实验室布局规划、遴选确认和考核评估等方面的组织领导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指定实验室建设和管理的政策，支持指定实验室建设和发展；

（二）编制指定实验室发展规划，制定相关规定；

（三）组织指定实验室的遴选、考核与评估。

第五条 依托单位是实施指定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的具体责任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保障指定实验室运行经费、人事、后勤及其他相关条件；

（二）负责指定实验室建设和运行，配合做好指定实验室的验收、评估与考核工作；

（三）负责聘任指定实验室负责人；

（四）负责督促并检查指定实验室各项工作。

第三章 推荐与遴选

第六条 指定实验室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推荐或有关单位自荐，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指定实验室的技术研究领域应符合国家局有关发展规划与总体布局要求；

（二）实验室应具有独立法人或法人授权资格，原则上已对外开放5年以上；

（三）实验室应具有本专业领域技术特点和学科优势；

（四）实验室能够承担和按时完成国家局交办的工作任务。

第七条 申请实验室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申请单位自荐报告，并附电子版；

（二）自荐报告涉及的相关证明资料；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推荐的，还应出具推荐意见。

申请单位提交的自荐报告及相关证明资料应当规范、真实、完整。

第八条 国家局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按照指定实验室条件的要求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组织对申请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第九条 国家局从现场检查通过的单位择优遴选指定实验室。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条 指定实验室不得设立实体和分支机构。提倡依托现有资源，争取地方政府等项目资金向指定实验室建设倾斜，鼓励吸引社会资金投入指定实验室建设，多渠道争取项目资金支持，保障指定实验室可持续性发展。

第十一条 指定实验室应积极完成国家局委托的各项工作，每年向国家局提交总结报告，主动接受国家局的监督与指导。

第十二条 指定实验室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及实验室运行建设。

第十三条 指定实验室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由国家局委托的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等）均应署指定实验室的名称，专利申请、技术转让、申报奖励等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考核评估

第十四条 国家局每5年组织对指定实验室进行考核评估，评估工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对指定实验室的技术水平、科研能力、运行情况、任务完成质量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考核评估工作采取专家评议、现场检查等形式。

第十五条 建立退出机制，考核评估不合格的指定实验室，取消指定实验室的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实验室统一命名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保健食品ＸＸ指定实验室”，英文名称为“Designated Laboratory of ＸＸ，State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妆品ＸＸ指定实验室”，英文名称为“Designated Laboratory of ＸＸ，State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第十七条 国家局委托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负责指定实验室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五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保健食品化妆品指定实验室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保健食品化妆品指定实验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称国家局）保健食品化妆品指定实验室（以下称指定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管理，进一步加强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督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指定实验室是国家局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管技术支撑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实施“开放、流动、联合、竞争”运行机制。

第三条 指定实验室主要任务是根据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管和发展的需要，在保健食品化妆品检验检测技术、安全功效评价、风险控制等重点领域，开展科技攻关，解决基础性、关键性和前瞻性技术问题，培养科研和检测技术人才，全面提升我国保健食品化妆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促进保健食品化妆品产业健康发展。

第二章 职责

第四条 国家局负责指定实验室布局规划、遴选确认和考核评估等方面的组织领导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指定实验室建设和管理的政策，支持指定实验室建设和发展；

（二）编制指定实验室发展规划，制定相关规定；

（三）组织指定实验室的遴选、考核与评估。

第五条 依托单位是实施指定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的具体责任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保障指定实验室运行经费、人事、后勤及其他相关条件；

（二）负责指定实验室建设和运行，配合做好指定实验室的验收、评估与考核工作；

（三）负责聘任指定实验室负责人；

（四）负责督促并检查指定实验室各项工作。

第三章 推荐与遴选

第六条 指定实验室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推荐或有关单位自荐，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指定实验室的技术研究领域应符合国家局有关发展规划与总体布局要求；

（二）实验室应具有独立法人或法人授权资格，原则上已对外开放5年以上；

（三）实验室应具有本专业领域技术特点和学科优势；

（四）实验室能够承担和按时完成国家局交办的工作任务。

第七条 申请实验室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申请单位自荐报告，并附电子版；

（二）自荐报告涉及的相关证明资料；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推荐的，还应出具推荐意见。

申请单位提交的自荐报告及相关证明资料应当规范、真实、完整。

第八条 国家局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按照指定实验室条件的要求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组织对申请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第九条 国家局从现场检查通过的单位择优遴选指定实验室。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条 指定实验室不得设立实体和分支机构。提倡依托现有资源，争取地方政府等项目资金向指定实验室建设倾斜，鼓励吸引社会资金投入指定实验室建设，多渠道争取项目资金支持，保障指定实验室可持续性发展。

第十一条 指定实验室应积极完成国家局委托的各项工作，每年向国家局提交总结报告，主动接受国家局的监督与指导。

第十二条 指定实验室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及实验室运行建设。

第十三条 指定实验室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由国家局委托的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等）均应署指定实验室的名称，专利申请、技术转让、申报奖励等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考核评估

第十四条 国家局每5年组织对指定实验室进行考核评估，评估工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对指定实验室的技术水平、科研能力、运行情况、任务完成质量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考核评估工作采取专家评议、现场检查等形式。

第十五条 建立退出机制，考核评估不合格的指定实验室，取消指定实验室的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实验室统一命名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保健食品ＸＸ指定实验室”，英文名称为“Designated Laboratory of ＸＸ，State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妆品ＸＸ指定实验室”，英文名称为“Designated Laboratory of ＸＸ，State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第十七条 国家局委托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负责指定实验室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